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娜律师和牟长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于2018年11月21日在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齐鲁银行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

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报监管部门备案，供股东查阅及用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用途，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负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齐鲁银行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晓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44,790,31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86.6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李九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 发行股票的规模
3. 发行对象
4. 战略配售
5. 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
8.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9. 承销方式

10. 上市地点

11. 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李九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发行股票的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战略配售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44,790,311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优先股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上述第（一）项、第（三）至（十）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二）项、第（十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十一）项议案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签署《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